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貞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39  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901944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19448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長補選業於109年7月31日選出曾麗燕女士為議長，同日並宣誓就職接篆視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議會109年7月31日高市會人字第10906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

